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全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王明成

王楷閔即王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請求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如買賣、租賃、消費借貸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

01 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明成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邀同王
03 楷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
04 113年3月25日後未再清償，尚積欠聲請人本金240,047元及
05 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下稱系爭債務），經聲請人寄發催告
06 函，竟遷移不明遭退件，顯見其有意逃避系爭債務，且相對
07 人另有對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未償，險無資力還款，若不即時
08 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9 實現之虞。爰聲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40,047元範圍內予
10 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1 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系爭債務未清償
14 等情，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15 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為證，並已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本
16 院訴請相對人返還系爭債務（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434
17 號），足認聲請人已就請求原因為相當之釋明。

18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提出催告函及掛號退件證
19 明，並說明相對人王明成有其他債務，然此至多僅能釋明相
20 對人有債務不履行情形，不能僅因相對人尚未清償債務，即
21 認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就相對人有其他債務，充其量只
22 能證明相對人尚有他案款未清償，無從以此逕認相對人之經
23 濟狀況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是聲請人未能釋明相對人有逃
24 匿、隱匿財產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25 狀，且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
26 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27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之情形，難認已盡釋明義務，
28 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屬「釋明欠缺」，非
29 為「釋明不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從而，聲
30 請人之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5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潘昱臻

08 附記：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09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